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旆君

債 務 人 亞懋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盧信陽

債 務 人 羅意湘

一、(一)債務人亞懋興業有限公司、盧信陽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45,4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亞懋興業有限公司、盧信陽、羅意湘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04,0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三)債務人亞懋興業有限公司、盧信陽、羅意湘應連帶賠償督
02 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